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6-051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盛昌	股票代码	00298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弘	陈碧莹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区五区 19 栋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区五区 19 栋	
电话	0755-27353188	0755-27353188	
电子信箱	jihong@cem-instruments.com	chenbiying@cem-instrument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9,003,691.44	349,399,360.85	3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185,398.68	43,473,946.64	7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438,298.62	41,218,087.74	6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721,920.65	74,890,850.46	-61.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23	73.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23	73.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3%	3.89%	2.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66,911,195.18	1,493,962,247.17	4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82,522,144.57	1,118,598,521.19	5.7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0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袁剑敏	境内自然人	48.22%	91,329,942	75,600,000	不适用		0
车海霞	境内自然人	7.39%	14,000,000	10,500,000	不适用		0
余新文	境内自然人	5.00%	9,470,058	0	不适用		0
东台华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	5,251,342	0	不适用		0
东台华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4,155,213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4%	2,150,098	0	不适用		0
国泰佳泰价值平衡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84%	1,598,539	0	不适用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其他	0.56%	1,05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3%	1,001,489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华银收益甚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998,56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袁剑敏与华聚企业、华航企业、车海霞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华聚企业与车海霞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重要事项详见《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6 年半年度募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63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33.34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89 元，本次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496,334,326.00 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相关发行费用 42,067,924.4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54,266,401.5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131 号”《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33.34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本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项目		序号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A	454,266,401.5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78,276,974.93
	利息收入净额	B2	35,417,562.40
	手续费	B3	1,937.5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31,069.91
	利息收入净额	C2	411,630.32
	手续费	C3	16.29
	永久补流资金	C4	111,151,791.7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78,408,044.8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5,829,192.72
	手续费	D3=B3+C3	1,953.79
	永久补流资金	D4=C4	111,151,791.7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533,803.8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33,803.8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5 月，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彩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10 月，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巴中市卓创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2 年 7 月，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华盛昌（惠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3 年 10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盛昌（惠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专户余额	截止日未到期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余额
国内运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44250100003900002516（已销户）	55,680,000.00	---	---
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443066041013000939634（已销户）	159,440,000.00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交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443066175013000946300（已销户）	42,556,401.51	---	---
华盛昌仪器仪表巴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55916234410808（已销户）	196,590,000.00	---	---
		755956108510909	---	533,803.86	---
华盛昌智能传感测量仪研发生产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52901094510901（已销户）	---	---	---
	交通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443066041013008039806（已销户）	---	---	---
合 计			454,266,401.51	533,803.86	---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11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实施方式为“购置场地”，并计划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写字楼售价较高且符合公司使用条件的写字楼数量较少，该项目一直未能购置合适的场地，进而导致该募投项目未能按原计划进度实施。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期限变更的议案》。公司在综合考虑募投项目“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将该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由“购置场地”变更为“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南山区留仙洞七街坊 T501-0106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买并在该地块上进行合作建设开发”，并根据上述地块建设进度的约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期限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为公司出具的《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105 号），截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5,438,682.84 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5,438,682.84 元。2020 年 10 月 28 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已完成。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2 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12-15	2026-1-16	14.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3 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6-1-28	2026-3-2	9.0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2 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6-4-2	2026-4-24	9.04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华盛昌仪器仪表巴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余资金 533,803.86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 533,803.86 元。2026 年 8 月 7 日，公司将剩余资金 533,818.71 元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盛昌仪器仪表巴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规划，将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调整为 6,000.00 万元，另外，拟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内运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尚未投入上述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18,943.82 万元（含银行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项目“华盛昌智能传感测量仪研发生产项目”建设，实施主体为公司惠州全资子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39.80%（不含银行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变更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终止募投项目情况

由于市场和行业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南山区总部联建大厦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同时外部市场环境发生显著变化，若继续大规模投入总部联建大厦建设，不仅难以实现预期经济效益，还将占用公司大量营运资金。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客观情况及公司业务经营现状，公司拟终止“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同意终止“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流。2026 年 5 月，公司已将募集资金户（含理财和利息收入）余额为 11,115.18 万元转出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426.64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840.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672.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3.3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净利润）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华盛昌仪器仪表巴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19,659.00	6,000.00	7.00	5,964.32	99.24	2022年12月31日	-120.93	否	是
2.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5,944.00	15,944.00	---	6,745.11	42.31	已终止（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国内运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5,568.00	611.88	---	611.88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华盛昌智能传感测量仪研发生产项目	是	---	19,672.83	6.11	20,255.06	102.96	不适用（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4,255.64	4,255.64	---	4,274.44（注1）	100.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5,426.64	46,484.35	13.11	37,840.81	---		-120.9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盛昌仪器仪表巴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于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受客观原因影响，该项目的装修进展、设备购置安装等有所延缓，导致募投项目未能按原计划进度实施。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基于审慎原则，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及投入情况，同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内外部环境因素，同意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盛昌仪器仪表巴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该项目立项时间较早，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缩减了该项目投资规模，2026 年半年度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因制造费用偏高、产能未能充分释放等因素影响。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实施方式为“购置场地”，并计划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写字楼售价较高且符合公司使用条件的写字楼数量较少，该项目一直未能购置合适的场地，进而导致该募投项目未能按原计划进度实施。2022 年 6 月 2 日和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期限变更的议案》，同意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但由于市场和行业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南山区总部联建大厦建设进度不及预期，2026 年 2 月 11 日和 2026 年 2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同意终止“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内运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该项目立项较早，自 2019 年末以来，因客观原因导致我国多地停工停产，对公司原募投项目营销网点的线下布局造成较大负面影响，人员招聘及场地租赁均难以按原计划进行，导致募投项目未能按原计划进度实施。2022 年 6 月 2 日和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国内运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盛昌智能传感测量仪研发生产项目”已完成募集资金承诺投资，该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公司对该项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结项，后续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继续投入项目建设。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华盛昌仪器仪表巴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选址四川省巴中市，旨在通过新建生产车间并引入先进生产设备，扩大公司产能，规避公司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的状况，避免因产能不足导致订单流失，增失发展良机。该项目立项时间较早，后续项目建设受客观因素影响，装修进展、设备购置安装等有所延缓，导致募投项目未能按原计划进度实施。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原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缩减至 6,000.00 万元，继续完成巴中项目一期建筑工程建设、设备购置和流动资金的投入，并变更该项目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优先用于在惠州潼湖进行“华盛昌智能传感测量仪研发生产项目”的建设。 2、“国内运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对北京、上海的营销中心进行升级，开在成都、武汉设立新的营销中心，以完善企业销售布局。该项目立项较早，尚未考虑客观原因影响。自 2019 年末以来，因客观原因导致我国多地停工停产，对公司原募投项目营销网点的线下布局造成较大负面影响，人员招聘及场地租赁均难以按原计划进行，考虑到后续客观原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原“国内运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华盛昌智能传感测量仪研发生产项目”建设，以优先规解公司生产瓶颈并搭建研发生产协同平台。 3、“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通过购置研发、运营办公场，改善办公环境，提高企业办公效率，并购置先进研发设备。2022 年，“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购置场地变更为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南山区留仙洞七街坊 T501-0106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买并在该地块上进行合作建设开发。但由于市场和行业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南山区总部联建大厦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同时，外部市场环境发生显著变化，若继续大规模投入总部联建大厦建设，不仅难以实现预期经济效益，还将占用公司大量营运资金。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客观情况及公司业务经营现状，公司终止“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购置场地变更为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南山区留仙洞七街坊 T501-0106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买并在该地块上进行合作建设开发，并根据新实施方式所涉及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变更该项目的实施期限由 2023 年 4 月 15 日变更为 2027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6 月 2 日和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期限变更的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8 月 24 日，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438,682.84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审核并出具了《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105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华盛昌仪器仪表巴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余资金 533,803.86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 533,803.86 元。2026 年 8 月 7 日，公司将剩余资金 533,818.71 元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上述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逐步投入。截至 2026 年 8 月 7 日，公司将剩余资金 533,818.71 元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 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 4,274.44 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4,255.64 万元，二者差额 18.80 万元为存储专户银行利息收入。

2、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和 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同意终止“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2026 年 5 月已将募集资金户（含理财和利息收入）余额为 11,115.18 万元转出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

3、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华盛昌智能传感测量仪研发生产项目”未建设完成，但该募投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后续项目建设资金支出来源为金融机构借款与公司自筹资金。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半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华盛昌智能传感测量仪研发生产项目	华盛昌仪器仪表巴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国内运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9,672.83	6.11	20,255.06	102.96	上文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9,672.83	6.11	20,255.06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22年6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经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盛昌仪器仪表巴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规划，将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调整为 6,000.00 万元，另外，拟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内运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尚未投入上述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18,943.82 万元（含银行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项目“华盛昌智能传感测量仪研发生产项目”建设，实施主体为公司惠州全资子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39.80%（不含银行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 项目实际结转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9,672.83 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截至公告披露日，该募集专户已注销。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6-053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次拟续聘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前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11F

首席合伙人:李建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33 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24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9 人

2025 年度业务总收入:12,548.00 万元

2025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1,310.12 万元

2025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8,441.99 万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2 家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按证监会行业分类）。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741.90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公告日，政旦志远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并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 2025 年年末数（经审计）:217.58 万元。政旦志远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责任保险的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政旦志远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其中 2 次不在政旦志远执业期间）、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其中 13 次不在政旦志远执业期间）、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其中 6 次不在政旦志远执业期间）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燕，1997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8 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 11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黄丽娟，2023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 7 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从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 2 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崔芳，2007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12 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拟从 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超过 3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3、独立性

政旦志远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考虑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业务复杂程度等，根据政旦志远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计算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 95 万元;2026 年度，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政旦志远 202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政旦志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研究并提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政旦志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开展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6